

國立中央大學「補助學生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致生活變故」試辦計畫

適用對象 → 本校在學學生，其家庭主要家計負擔者受「美國對等關稅」影響，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

政府核定

獲得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等提供紓困或補貼者

稅務緩繳

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（依財政部114年令）。

勞務損失

非自願離職、減薪、無薪假或其他生活陷於困境之情事。

申請方式



1

準備證明文件

- 受影響證明 → 政府紓困核定函、稅務緩繳證明、離職證明或無薪假協議書等
- 戶籍資料 →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須包含詳細記事)
- 財力證明 → 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須包含父母及學生本人)。

2

填寫急難救助申請表，請導師及系主任簽名

3

【申請表+附件】交到生活輔導組

4

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金